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204 号

关于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磊科技”）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作为新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磊科技”）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350.72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全钢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8 号厂房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迪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磊科技 21,580,632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股份总数的 33.99%，为新磊科技的控股股东。 张颂义、梅冰巧夫妇合计控制新磊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53.66%，为新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 注	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 签署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	摸底调查、 汇总问题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新磊科技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中 信 证 券、国 浩、容诚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上市相关辅导培训	对新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培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授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责任要求、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辅导等。	中 信 证 券、国 浩、容诚
	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尽职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新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	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 信 证 券、国 浩、容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